

根本問題

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(詩一：3)

一個人真正的成功，不是以數字衡量，也不是以其建功樹業衡量，而在其能不能結好果子，及結果如何。聖經說：

不從惡人的計謀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褻慢人的座位；

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。

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，

按時候結果子，葉子也不枯乾。

凡他所作的，盡都順利。(詩一：1-3)

這裡指出，人有兩個可能的結果，同是與思想有關：

惡人的“計謀”，是錯誤的思想，隨從錯誤的思想，就產生錯誤的行動；腳步就走上不應當走的道路；下一步是成為他們的一部分，坐在反對神的人當中。

耶和華的律法，就是神的話。喜愛神的話，讀神的話，才可以晝夜思維；就像栽在溪旁的樹，根自然被溪水吸引，雖然外面看不見，卻是向水伸展，汲取水分與滋養，發長茂盛而健康，雖遇到乾旱，也不枯萎，而按時結出好果子，所作順利。在他選擇行動以先，須要用聖經的話為標準，才可分辨甚麼是惡人，罪人，褻慢人，而不是憑自己的喜好，個人的愛憎。

但我們應該弄清楚：並非因為三不而蒙福；不行，不站，不坐，都是好的，原則上沒錯。不過，人不能因不作甚麼而蒙福；死人甚麼壞事都不作，但誰也不會認為缺了他不行。甚至單單讀主的話，也不就能蒙福；默想主的話，也不就能蒙福。聖經說的明而且白：

“是實行出來，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蒙福。”(雅一：25)

是否這像是行為主義呢？當然不是。因為有了神的話，默想神的話，成為人思想的一部分，就決定他行動的方向。這就像樹吸收了營養在裡面，就發長，開花，結出果子。行動成為習慣，習慣形成品格，就分別成為惡人或義人。

這樣說來，壞的思想結出壞的果子，走惡人的道路；神的話淨化人的思想，結出義的果子。最後，果子必要收成，那就是審判的時候，惡人必站立不住。“因為耶和華知道 [看顧]義人的道路，惡人的道路卻必滅亡。”(詩一：6)

願主使我們愛慕祂的話，存在心裡，思想遵行；這能幫助我們離開邪惡，行主的道路，在所行的道上必然得福。